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8]0907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鼎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鼎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中鼎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中鼎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鼎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鼎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4 月 1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1,677.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88.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472.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6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收购 WEGU Holding 100%的股权*1	否	62,778.00	60,927.41	-	60,927.41	100.00	2015-3-31		是	否
2. 中鼎股份汽车后市场“O2O”电商服务平台	是	58,600.00	-	-	-	-	-	-	-	
3. 中鼎股份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2,866.94	4,574.10	18.30	-	-	-	否
4. 中鼎减震减震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	否	15,300.00	15,300.00	2,212.61	6,261.99	40.93	-	-	-	否

5、中鼎股份特种橡胶混炼中心建设项目	是	-	15,000.00	709.13	709.13	4.73	-	-	-	否
6、中鼎精工汽车金属零部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	是	-	15,000.00	-	-	-	-	-	-	否
7、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30,000.00	-	29,999.75	10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191,678.00	161,227.41	5,788.68	102,472.3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5,815.78万元，尚未投入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85,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19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9,202,025.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19.75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59,239,993.75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2,464,799.8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916,775,193.87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验字[2016]28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635,226,278.41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35,226,278.41 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89,497,513.22 元。2017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24,723,791.63 元，另公司 2016 年度将“收购 WEGU HOLDING 100%的股权”项目的承诺募集投资额 627,777,800.00 元与实际投资额 609,274,100.00 元的差额 18,503,700.00 元以及利息收支净额合计 19,019,213.65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885,584,382.72 元，（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理

财产品的余额为 8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及支出净额 22,573,395.8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8,157,778.52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宁国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宁国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农行宁国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176001040066066）。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宣城宁国支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工行宁国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宁国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17090029200437621）。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徽商银行宣城宁国支行（以下简称“徽行宁国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徽行宁国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610201021000396216）。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

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年4月2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宁国市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宁国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建行宁国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75640809686868）。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年4月2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宁国支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行宁国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行宁国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75238724802）。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年8月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宁国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农行宁国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176001040027258）。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宁国市支行	12176001040066066	0.03
中国农业银行宁国市支行	12176001040027258	14,238,492.53
中国工商银行宣城宁国支行营业部	1317090029200437621	13,112,606.97
徽商银行宣城宁国支行	2610201021000396216	14,102,938.50
中国建设银行宁国市支行	34050175640809686868	16,626,955.41
中国银行宁国支行营业部	175238724802	76,785.08
合计		58,157,778.5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024,723,791.63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中鼎股份特种橡胶混炼中心建设项目	中鼎股份汽车后市场“O2O”电商服务平台	15,000.00	709.13	709.13	4.73	-	-	-	否
2、中鼎精工汽车金属零部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	中鼎股份汽车后市场“O2O”电商服务平台	15,000.00	-	-	-	-	-	-	否
合计	-	30,000.00	709.13	709.1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随着行业监管政策的调整和市场经营、竞争环境的不断变化，汽车后市场“O2O”行业发展不规范，没有形成市场化的竞争环境，市场发展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基于上述原因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未来效益的稳步增长，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将终止实施本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束后，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 15,000 万元和 15,000 万元分别用于中鼎股份“特种橡胶混炼中心建设项目”和安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汽车金属零部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建设，剩余 294,403,722.83 元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原募集资金专户，以保证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鼎股份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中鼎减震减震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的建设。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	------------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